

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建立市场准入违规问题投诉举报受理 反馈机制的通告

为推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实施，畅通市场主体问题反映和投诉渠道，不断提升市场准入服务效能，根据《重庆市全面提升市场准入效能工作推进机制（试行）》要求，现就重庆市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市场准入违规问题投诉举报受理反馈机制通告如下。

一、受理范围

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要求进行审批；市场主体违规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进入的行业、领域、业务；违规设置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等各类情况。

二、投诉举报渠道

投诉举报电话：023-68567311

联系地址：重庆市大渡口区松青路 812 号负 1-38 号（国瑞城三期）大渡口区政务服务中心文化旅游委窗口，邮编：400084。

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2 日

大渡口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及禁止性规定

序号	事项	类型
1	文艺表演团体设立审批	负面清单
2	营业性演出审批	负面清单
3	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负面清单
4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筹建审批	负面清单
5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负面清单
6	旅行社设立许可	负面清单
7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	负面清单
8	广播电台、电视台设立、终止审批	负面清单
9	乡镇设立广播电视站和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负面清单
10	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工程验收审核	负面清单
11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负面清单
12	设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审批	负面清单
13	文物保护单位原址保护措施审批	负面清单
14	不可移动文物修缮审批	负面清单
15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审批	负面清单
16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核	负面清单
17	禁止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买卖法律规定不得买卖的文物	禁止性规定

18	禁止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禁止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给外国人	禁止性规定
19	禁止文物收藏单位举办或者参与举办文物商店或者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	禁止性规定
20	禁止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和设立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禁止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和设立文物商店	禁止性规定
21	非公有资本不得投资设立和经营通讯社、报刊社、出版社、广播电台（站）、电视台（站）、广播电视发射台（站）、转播台（站）、广播电视卫星、卫星上行站和收转站、微波站、监测台（站）、有线电视传输骨干网等；不得利用信息网络开展视听节目服务以及新闻网站等业务；不得经营报刊版面、广播电视频率频道和时段栏目；不得从事书报刊、影视片、音像制品成品等文化产品进口业务；不得进入国有文物博物馆	禁止性规定